



# 申領小額款項 防貪指引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111年7月

## 序言



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經常申領的款項。這類案件，因為申領金額小且申領程序簡便，以往曾發生少數公務員因貪圖小利，浮報此類款項的實例。雖然所獲得的財物或不法利益很少，但行為人所要負的刑責卻是很重，不僅影響個人的前途，也影響機關清廉的形象。

政風處特蒐集本部暨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近年發生的違失不法案例共計 8 則，內容包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旅卡補助」、「油料費」、「講師費」及「餐費」等類型，全文改編過往發生之案件，以及化名方式呈現案情，期藉由本案例彙編，提供相關防貪指引，溫馨提醒同仁在申領各項小額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覈實核銷經費。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謹誌

## 申領小額款項防貪指引 目錄

<b>壹、案例</b> .....	1
案例 1-找人代刷卡換取加班時數.....	2
案例 2-利用系統漏洞申請加班補休.....	3
案例 3-浮報差旅費.....	4
案例 4-重複請領款項.....	5
案例 5-偽造加油紀錄核銷油品.....	7
案例 6-偽造簽名核銷講師費.....	8
案例 7-偽填充白收據核銷.....	9
案例 8-人頭請領補助詐領獎勵金.....	10
<b>貳、申請小額補助款項檢核表</b> .....	12
一、加班費 .....	13
二、差旅費 .....	14
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15
四、鐘點費 .....	16
五、油料費 .....	16
<b>參、法令規定</b> .....	18
一、刑法 .....	19
二、商業會計法 .....	20



## 案例 1-找人代刷卡換取加班時數

### 案情概述：

阿刁是某醫院護理人員，上班經常遲到，或是提早下班去處理個人私事。仗著自己是單位老鳥身分，多次委託菜鳥幫忙代刷上下班卡，有時還會要她們充當刷卡異常申覆單的證明人，藉此向醫院申請加班時數，來換取加班、補休假或加班費。阿刁這樣申報加班費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 案情解析：

- 一、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阿刁明知自己與實際上下班時間不符，卻仍然利用醫院差勤系統「刷卡異常申覆單」機制，製作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班費，她的行為已經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取財物罪。
- 三、阿刁詐領加班費的行為，經服務機關考績會核予「記大過二次」的處分，後來自己也辦理離職。

### 溫馨提醒：

醫事人員上班採輪班制度，醫院為體恤同仁不熟悉系統操作或忘記刷卡，所以在差勤系統設置「刷卡異常申覆」機制，卻遭到部分同仁濫用，藉此詐領加班費用或補休，認為詐領金額不多，不會被人察覺。沒想到事後一旦被人發現，輕者受到行政處分，重者面臨牢獄之災，所以千萬不可以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 案例 2- 利用系統漏洞申請加班補休

### 案情概述：

老毛在某醫院擔任司機，他認為自己以前有上百小時的補休未請，因為差勤系統改版，所以補休時數被取消。某天他發現不用有加班事實，就可以在差勤系統中申請專案加班補休，於是就陸續輸入數十筆內容不實的加班補休時數，向醫院申請補加班補休。單位主管沒有仔細查看，誤以為是一般補休申請假單，所以就准假了。後來有人檢舉，才知道老毛 1 年有將近一半的時間在補休，老毛這種申請加班補休的方式有沒有違法？

### 案情解析：

- 一、老毛利用差勤系統漏洞申請加班補休，經機關調查後，認為有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因此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二、經檢察官審理後，認為老毛自認為還有很多假沒有休，長期以不適當的方式申請補休，雖然做法不恰當，但醫院一直以來都核准他的假單，所以認為老毛沒有偽造文書的犯意，予以不起訴處分。
- 二、老毛的行為經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處分，前一年的年終考績也被重評，改列為乙等；另外機關也向老毛追繳逾請補休時數換算成加班費金額約 9 萬元。

### 溫馨提醒：

專案加班要有加班的事實，同時也要經過簽准後，才可以申請加班補休。不可以利用差勤系統的漏洞，不當的申請加班補休，雖然未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但還是會受到機關的行政懲處，付出慘痛的代價。

### 案例 3-浮報差旅費

#### 案情概述：

某部立醫院玉樹、林峰二位同仁，奉派到臺中出差，當日由玉樹駕車、林峰搭乘同車共同前往，事後二人均以醫院所在地到臺中之火車票價報支差旅費，沒想到事後卻遭人檢舉浮報差旅費。

案經醫院政風單位查證，玉樹係自行駕車，卻按同路段通行之火車票價報支交通費，林峰搭乘玉樹之便車，卻報支相同交通費，請問他們這樣的行為可以嗎？

#### 案情解析：

- 一、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二、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12 主預字第 1060102970A 號「主計長信箱」解釋，「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
- 三、本案玉樹自行駕車，僅得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林峰搭乘 A 車，兩人不具有親屬關係，所以林峰不得請領交通費。
- 四、綜上，玉樹、林峰二人利用職務上申請差旅費的機會，詐領不應領取交通費，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

#### 溫馨提醒：

差旅費是支應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實際發生的費用，並不是津貼待遇的性質，所以在申報出差旅費時，應該覈實請領，切勿因為一時貪念，詐領不應領取的費用，因而付出代價，後果得不償失。



請領規定瞭解好  
核實申報沒煩惱

## 案例 4-重複請領款項

### 案情概述：

趙爽是某區公所里幹事，依據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每月可以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某天趙爽先到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因為這些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規定，趙爽就用這 2 筆消費，向機關同時核銷駐里事務費及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因此獲得補助 1 萬 3,000 餘元，請問趙爽這樣的行為可以嗎？

### 案情解析：

- 一、趙爽以相同的消費項目，重複向機關申領駐里事務費及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 二、事後趙爽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經該署移送地檢署偵辦，經過檢察官審理後提起公诉。
- 三、法院考量趙爽犯後坦承犯行，並且繳回詐領的強制休假補助費，因此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

### 溫馨提醒：

相同的消費項目，只能向機關申領一筆費用，不可以重複領取。千萬不要自做聰明，認為沒有人會發現，所以就用不當的手法詐領，這樣不但要承擔刑事責任，也會讓自己人生留下污點。

## 案例 5-偽造加油紀錄核銷油品

### 案情概述：

小華是醫院總務室人員，承辦公務車油料請購業務，因為沒有控管好作業期程，來不及辦理新年度柴油採購，導致柴油油摺額度用完，因此積欠珍珍加油站未結帳款。小華為掩飾自己所犯的錯誤，於是唆使 A 加油站會計人員李咪咪幫忙核銷未結的油資，在柴油油摺上偽造不實加油紀錄、客戶簽帳單及會計憑證等，作為向醫院請款的佐證資料，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法？

### 案情解析：

- 一、按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小華等人在柴油油摺上偽造不實加油紀錄、客戶簽帳單及會計憑證之行為，已符合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卻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等要件，造成機關財產利益損害，觸犯了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 三、本案經檢察官審理後，依法提起公訴。

### 溫馨提醒：

- 一、承辦人應該要隨時注意使用油量使用情形，及時辦理新標案，以免作業不及，影響油料核銷。
- 二、醫院內部應該要強化公務車輛管理作業，尤其核銷請款，應每月審核車輛申請單及相關加油簽帳單或耗油明細等紀錄，以正確的資料進行核銷。

## 案例 6-偽造簽名核銷講師費

### 案情概述：

馬力夯是某衛生所的護理師，負責辦理衛教宣導，某天利用辦理疾病防治宣導業務的時候，明知道自己沒有實際聘請講師，卻製作講師不實的鐘點費領據請領講師費，同時也偽造醫師簽名，讓不知情的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因此詐領講師費 8,000 元。請問他這樣沒有聘請講師，可以請領講師費嗎？

### 案情解析：

- 一、馬力夯在遭人檢舉後，主動向機關政風單位表示願意自首，在政風單位陪同之下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 二、馬力夯製作不實鐘點費領據及偽造醫師簽名等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 217 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
- 三、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處分。

### 溫馨提醒：

在辦理活動時，要實際聘請講師，同時檢附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始得核銷，主管人員也要盡到監督責任，對於核銷單據進行審核，以確保請領資料的正確性。承辦人也應避免便宜行事，否則因一時疏忽，而要承擔刑事及行政責任，為自己犯下的錯誤負責。

## 案例 7-偽填充白收據核銷

### 案情概述：

郭包從縣政府調到某醫院總務室約用專員，負責辦理庶務行政業務。之前在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多次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請領誤餐費，然後在收據上浮報便當數量，詐領總金額將近 2 萬元。請問郭包該等行為是否已違反相關法律？

### 案情解析：

-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處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法院考量郭包詐領的金額不高，事後也歸還了詐領的錢，而且態度良好，因此給予緩刑處分，同時宣告褫奪公權。
- 三、郭包因為遭司法機關宣告褫奪公權，被服務機關依照僱傭契約中，曾有貪污行為尚未復權不得任用的規定而予以解職。

### 溫馨提醒：

- 一、辦理教育訓練在核銷便當費時，店家為了方便多半會給空白收據，在填寫時也要依照實際參加人數申請。
- 二、郭包在收據填寫便當時，認為多報便當數量也無所謂，沒想到詐領的金額雖然不多，但是卻因此失去工作，實在是得不償失。因此在承辦相關公務，尤其經手公款，一定要小心謹慎，依照規定請領款項，才能明哲保身。

## 案例 8-人頭請領補助，詐領獎勵金

### 案情概述：

某衛生所與本部國民健康署簽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辦理門診戒菸服務業務，每月由該所向健保署申報核付費用。

阿紫在衛生所擔任醫師兼主任，烏青則在衛生所擔任護理師。2 人為了提高戒菸門診業績，就由烏青負責從其前夫提供的 5 名民眾個資，製作不實戒菸治療資料，再由阿紫在門診記錄單登載不實醫囑及處方箋等，以此向健保署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補助，使該署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核付給衛生所補助費用 1486.415 點值（即健保補助金額），之後 2 人再由健保署補助費用分配到獎勵金。請問 2 人行為是否屬於違法行為呢？

### 案情解析：

- 一、事後 2 人向機關政風單位自首，坦承以人頭充數，浮報補助費用，經檢察官審理後提起公訴。
- 二、法官審理後認為，雖然健保署支付的補助費用是因為 2 人以不實資料申報而來的，但是參考該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這筆費用必須先提撥 6% 至 10% 作為醫療作業基金，有剩餘者，再提撥 10% 解繳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專戶。如果再有剩餘，再依比例分配給醫師及非醫師人員做為獎勵金。2 人就算當月份有分配獎勵金，但實際分得的錢則是少之又少。
- 二、法官考量 2 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且所詐得補助款金額很少，阿紫部分觸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 5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2 萬元；烏青部分則觸犯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等5罪，各處有期徒刑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萬元。

**溫馨提醒：**

政府為了民眾健康，辦理戒菸門診服務，用意是要透過醫師專業的諮詢及藥品的補助，減輕想戒菸者的經濟負擔，並達到提高戒菸率的目的。承辦人千萬不可以為了要衝高績效，而以不實的資料請領健保補助，一切都要核實申報，才不會吃上官司。





# 檢核表

# 申請小額補助款項檢核表

《引自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 一、加班費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
- 有無顯不合理之加班申請（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異常情形）
- 符合所屬機關加班費管制等相關規定。
- 主管人員與機關內部人事單位建立不定時查核機制，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有無加班事實。
- 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刷卡或簽到(退)者，仍可事後補簽」之管制措施，以確認加班人員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訂定加班查核相關規定。
- 申請加班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申請單。
- 核對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加班費轉帳媒體檔之轉存明細是否與薪資系統資料確實相符及製作差異表比對。
- 機關（構）若採用差勤系統管理加班資料，人事、總務（秘書）單位採取加簽、加密、浮水印或資料鎖定等方式，防止加班申請單等系統產出檔案及表件遭竄改或偽造，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定期或不定期交叉比對核准之加班申請單、 刷卡或簽到（退）紀錄、加班費清冊等資料是否有異常情事。

若機關（構）以差勤系統管理者，是否將上開交叉比對功能納入設計。

對於差勤資料之處理，留存相關異動紀錄及最近異動日期，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防止發生未經授權變更資料等情事。

確實查核有無重複請領加班費（如請領加班費之時數與申請補休之時數有無重複），或請領加班費時數與簽到退紀錄時間是否符合等情形。

確實查核以特定經費補助款支付之加班費，申請加班費之對象是否為承辦該項業務之人員。

## 二、差旅費

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原則。

針對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

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對公差之派遣，是否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

申請出差事前報請主管核准。

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與原簽准行程相符。

- 出差結果與執行公務情形向單位主管報告。
-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 出差交通費之報支依其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及有無查核機制。
- 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是否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及有無查核機制。
- 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有經常出差情形（如固定前往所屬機關督訪查察等公務行程），於出差地有設置簽到表（簿）等可供比對是否確實出差之審核機制。
- 共乘公務車輛出差，乘車紀錄經乘車人共同簽名，並於回程時請申請用車人簽章確認。
- 是否有重複報支交通費之溢領情形及有無查核機制。
- 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差旅費報支交通及住宿地點與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項目有無重複異常情形？

### 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辦理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作業時，是否注意「○○機關（代碼）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旅遊休假日期」、「消費日期」、「消費特店行業別」、「消費特店名稱」、

「消費地點」、「消費金額」等欄位資料，與其他已核銷費用（如駐里事務費、村里辦公費）之核銷憑證間 有無雷同之處？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如駐里事務費、村里辦公費）之核銷案件，有無重複申領？其他補助費得否限制改以現金採購？

機關內有無多數人於同一商店刷卡，且消費金額相同之異常現象發生？

#### 四、鐘點費

是否訂定鐘點費核銷相關規定，要求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具活動照片及參與人員簽到表等資料以茲證明。

辦理支出鐘點費之講習活動簽陳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是否相符？  
主辦科室主管人員是否親至現場確認辦理情形？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及講座助理係屬國內外聘請、專家學者、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或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其支給標準是否符合規定？

外聘講座擬支給往返交通費，是否依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 五、油料費

機關是否制定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劃派車表單應填列使用情形，供機關同仁有法可循。

- 公務車輛加油卡是否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
- 是否與加油站業者簽訂「專卡專用」(認卡又認車)之責任條款。
- 臨時加油卡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 是否建立定期、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情形(包括派車表單、行車里程估算與油料報表)機制。
- 如發現油耗異常，是否即時處理並瞭解原因。
- 是否依規定備具完整之公務車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並逐一建檔。
- 公務車輛使用人用車後，是否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
- 於發現行車紀錄表或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遭修(竄)改情形時立即通報公務車輛管理人即時查明。
- 是否定期、不定期勾稽行車紀錄表(前往地點)與公務車輛(或加油卡)保管人之休假補助或差旅費核銷清冊有時間、地點相近之異常情形。



# 法令規定



## 刑法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商業會計法

###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出淤泥而不染

濯清漣而不妖

周敦頤《愛蓮說》